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i)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之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股份拆細完成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8.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8,10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經調整之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每股拆細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有關上述調整之計算方式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